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救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李姿誼

訴訟代理人 陳松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6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295號裁定在案。聲請人主張就前開事件有勝訴之望，但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求予訴訟救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審查准許全部准予扶助等情，有法扶高雄分會申請編號第0000000-D-007號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聲請人既經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且觀其起訴狀載原因事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許弘杰